



21/08/2006 09:05

☐ Urgent☐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意見

作為一個中產人仕,我覺得商品及服務稅能夠減輕我們的壓力,將紓緩措施後的稅收三分之一或接近一半用作減免薪俸稅。但對年收入愈高的人仕,減免應愈少,絕不能劃一減某過百分點的薪俸稅,此能避免貧者愈貧,富者愈富。對年收入超過一百萬的單身人仕應只作出象徵式的減免。對中產階級應作出最多的減免,因為政府過去的政策很小對中產作出支援。對低下階產,政府需要用其他方式去支援他們,例如給與他們車船,教育津貼,更多地區工作給他們,政府應用大約五分之一的稅收使他們能夠脫離貧困,對他們的下一代更應想辦法擺脫貧窮。

政府可參超英國的做法,對所有的新生嬰兒給予一個基金,例如每個新生嬰兒給予五千圓,低收入的給予一萬圓,家庭成員,親人也可以將錢放進基金內,使他們可以得到免稅。將所有的錢放進基金內,他們要待十八歲的時候才可提取,就類似公積金一樣,為未來鋪路,也可以說對家長一個支持,鼓勵生育。

另外大約五分之一的稅收用作減免利得稅,可考慮對中小企提供更多減稅措施。

餘下的稅收應用作香港的未來發展,政府應對科研投資更多和最重要是用資源培育本地人才。

總結:

要使市民支持此新稅項,政府要作出更具體的實例,和最要是使中產知道這稅項對他們有利和提出收入愈高的人仕(年收入一百萬),減免應愈少。

紓緩措施後的稅收:

35~45% 減免薪俸稅, 但不劃一減免

20% 對低下階產提供更多培訓,就業和支援

20% 減免利得稅, 可考慮對中小企提供更多減稅措施

15~25% 對香港的未來發展作出投資,無論是人才或科技

投資效益比增加公共開支效益更來得更實際

Vincent Ng
Aug-20-2006